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熊慧、罗炳勤、唐建国

2023 年 11 月 27 日